

高雄銀行 106 年第三次新進人員甄試 簡章

第一試(筆試)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台灣金融研訓院/高雄銀行 106 年第三次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第二試(口試)辦理單位

高雄銀行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電話: (07) 5570535 轉 223

網址: <http://www.bok.com.tw/>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公告

目 次

壹、高雄銀行 106 年第三次新進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1
貳、甄試類別、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2
參、甄試方式	3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3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5
陸、應試注意事項	6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8
捌、測驗結果	9
玖、筆試成績複查	9
拾、錄取及進用	10
拾壹、待遇及福利	11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1

壹、高雄銀行 106 年第三次新進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10：00 至 10 月 13 日(星期五)17：00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報名後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不合報名資格者，請勿報名；如於第二試時發現，不得進行第二試；於錄取後發現時，取消資格。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0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 10：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日)	僅設台北考區。
	試題與選擇題 解答公告	10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14：00 至 10 月 31 日(星期二)14：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10：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10：00 至 11 月 22 日(星期三)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寄發	10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寄發。
第二試： 口試	第二試(口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	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10：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6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	1.僅設高雄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甄選結果查詢	10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由高雄銀行通知，並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第二試(口試)由高雄銀行自行辦理相關甄試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高雄銀行及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試類別、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年齡、性別、兵役：不限。

二、本次甄試合計正取 30 名，備取 30 名。甄試類別之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詳如下表：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考二科)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進入二試名額
一般業務人員	五職等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p> <p>1.學歷： 國內、外專科(含)以上學校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p> <p>2.專業證照： 取得下列兩項測驗合格證明書-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1.工作經驗：具銀行(不含農漁會信用部與信用合作社) (1)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5 職等晉用。 (2)工作經驗 3 年以上且具授信 AO 經驗者，最高以 6 職等晉用。</p> <p>2.專業證照：取得下列測驗合格證書之一： (1)信託業業務人員測驗。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3)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4)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或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5)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p>	<p>1.科目一(30%)：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短文寫作、英文-選擇題</p> <p>2.科目二(70%)： (1)貨幣銀行學 (2)會計學 (3)銀行法、票據法 ◎選擇題</p>	北部地區 (台中以北地區) (L3201)	30	30	90

註：

1.北部地區係指台中以北地區。

2.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3.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等駐外館處驗證。目前尚未完成指定駐外館處驗證國外學校學位證書者，請及早申請，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4.上表所列畢業證書及須具備之專業證照資格條件限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含)以前取得。

- 5.應考人依報考類別，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伍點第二項)，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 6.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事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參、甄試方式

甄試分二試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考二科，詳參簡章第 2 頁「筆試科目及題型」。

二、第二試(口試)：由高雄銀行辦理。

(一)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簡章第 2 頁「進入二試名額」，由高至低排序擇優通知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10:00 起參閱「高雄銀行 106 年第三次新進人員甄試專區(以下簡稱：甄試專區)」公告。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0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0 月 13 日(星期五)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以下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1.高雄銀行:<http://www.bok.com.tw/>

2.台灣金融研訓院/高雄銀行 106 年第三次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依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甄試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報考之甄試類別、需才地區。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75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收據列印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線上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 10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3)採臨櫃匯款者，須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起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06年10月29日(星期日)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科目一	08：40	08：50～09：50
第二節	科目二	10：20	10：30～12：00

(二)測驗地點：集中於台北考區辦理，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甄試專區，應考人可於106年10月23日(星期一)10：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三)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106年11月25日(星期六)

(一)集中於高雄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106年11月22日(星期三)10：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時間及地點。

(二)攜帶證件：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五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 2.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自傳(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 5.報考資格條件證明資料影本，限於**106年11月24日(含)**以前取得。
 - (1)學歷：專科(含)以上學校指定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影本。
 - (2)專業證照：符合簡章第2頁規定之專業證照影本。
- 6.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專業證照、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請儘量提供)。

註：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

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除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擅自離場，該節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請依題型方式自備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八)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 (九)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十)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十一)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二)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三)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 (十五)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2.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六)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14:00 至 10 月 31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七)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八)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二)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2.成績計算方式：科目一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30%；科目二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70%。

3.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4.依甄試類別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簡章第 2-5 頁公告「進入二試名額」，由高至低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科目二、(2)科目一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

5.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者，不得進入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

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4.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 1.第一試(筆試)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50%。
- 2.第二試(口試)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50%。
- 3.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二、錄取方式：

(一)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有以下任一情形，不予錄取：

- 1.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
- 2.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以(1)第二試(口試)成績、(2)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排序；若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筆試—科目二、(2)筆試—科目一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捌、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預定 10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10:00 起於本院甄試專區開放查詢，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第二試(口試)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 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10: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三、錄取名單預定 10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由高雄銀行通知。
- 四、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口試應得正確成績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玖、筆試成績複查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10:00 至 11 月 22 日(星期三)17:00 前至甄試專區/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院網站。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付款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寄發通知。

拾、錄取及進用

- 一、錄取人員，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年內，依甄試總成績高低陸續進用。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6 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派用，不合格者予以資遣。
- 二、錄取人員限於報考之需才地區服務，進用後不得申請調動至其他地區單位。
- 三、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
 - (三)依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之學歷、專業證照及工作經驗等證明資料正本。
 - (四)由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開具距報到日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五)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須加申請 Z54「違法失職人員資訊」之查詢。
- 四、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 (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者。
 -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拾壹、待遇與福利

- 一、支薪：五職等人員每月月支薪給新臺幣 32,253 元~45,571 元；
六職等人員每月月支薪給新臺幣 36,813 元~52,572 元；
- 二、員工依相關規定目前享有勞保、健保、經營獎金、員工存款、員工貸款、退休金、午餐津貼、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金等福利。

拾貳、其它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高雄銀行 106 年第三次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高雄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 (一)高雄銀行 <http://www.bok.com.tw/>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電話: (07) 5570535 轉 223
 - (二)台灣金融研訓院/高雄銀行 106 年第三次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為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高雄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四、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 測驗中心 (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甄試專區最新公告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